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建議向股東提呈決議案批准
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及
建議自願撤銷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新增的決議案，批准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尋求H股於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H股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

警告：

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申請H股於主板上市，亦尚未釐定提出申請的時間表。介紹形式上市及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可能或未必會實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自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在市場範圍和新產品種類方面都出現迅速增長。本集團於過去兩年的利潤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450,000元(相等於約47,59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890,000元(相等於約62,160,000港元)。

董事認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形象，從而在主要行業分析師，以至公眾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之間獲得更深入的提述及認同，並可增加股份的流通量。董事認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將使本集團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獲益。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於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建議於主板上市的申請前，須獲得股東的批准。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就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介紹形式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須及權宜的所有步驟。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介紹形式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i) 中國證監會批准；
- (ii) 刊發介紹形式上市文件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iii)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刊登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通告；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撤銷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

警告：

本公司並未向聯交所申請將H股於主板上市，亦未落實申請時間。

本公司不能保證聯交所將批准以介紹形式上市。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實行建議撤銷上市地位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上文所述的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而可能或未必會實行。因此，介紹形式上市及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可能或未必會實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介紹形式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以介紹形式讓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負責主板上市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設立創業板的證券市場，及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一同管理的股票市場。為清楚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指	建議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

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通告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茲提述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告。

茲通告以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本公司的新增普通決議案：

新增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同意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申請」)本公司H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介紹上市建議」)，及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以其可能認為必須、恰當或權宜的方式，其視為辦理與申請、介紹上市建議及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相關所附帶、附加或關於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供於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作為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v)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以傳真寄至(852) 25283158。
- (vi)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0條的規定，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法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委任代表；
 -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在該會議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ix)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袁永祥先生收，電話：(86) 631 5622418。

* 僅供識別